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89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羅煜凱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2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抗告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6條均就抗告之救濟途徑、期間定有明文。亦即，不服法院之裁定，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以茲救濟，殊非於抗告期間經過後再以聲明異議之方式請求救濟。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羅煜凱（下稱抗告人）提出於原審之異議狀，於理由之首已載明「主旨：為不服108年訴字第811號、109年聲字第465號裁定，提出聲明異議乙事：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見原審卷第4頁），其通篇理由亦係在主張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65號定應執行刑裁定（已於民國109年6月9日確定，見本院卷第33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內容顯有違失云云。足見，抗告人應是對於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65號之確定裁定表示不服，而不服法院之裁定，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以茲救濟，殊非於抗告期間經過後再以聲明異議之方式請求救濟，已如上

01 述，是其本件聲明異議已難謂合法。

02 (二)至抗告人雖亦提及當初檢察官以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65
03 號裁定附表之案件，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係有不當云
04 云。然當初檢察官以原審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65號裁定附表
05 之案件，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業經原審法院審酌後
06 認為合法，並就該等案件加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顯見檢察
07 官之聲請並無不當之處。況當初檢察官之上開聲請，既經原
08 審法院裁定在案，抗告人如對上開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之程
09 序或結果不服，自應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審法院上開裁定提起
10 抗告以茲救濟。抗告人竟於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
11 再以當初檢察官之聲請不當為由聲明異議，顯係以迂迴方
12 式，變相對原審法院上開確定裁定請求救濟，自為法所不
13 許。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之聲請顯然於法不合。原審所持理
15 由固有不同，然原審認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因而裁定駁
16 回抗告人之異議聲明，結果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
17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1 法官 洪榮家
22 法官 吳育霖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5 書記官 黃玉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